



文件：WSIS-II/PC-3/DOC/6-C

2005年9月8日

原文：英文

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

会间阶段主席之友小组工作的报告

1. 主席之友小组（GFC）是按照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哈马马特）的决定成立的，其目的是编制一份文件，作为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谈判的基础。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之友小组在会间阶段受邀继续工作，以便为突尼斯《最后文件》执行部分的第一章（实施机制）和第四章（未来之路）起草建议。
2. 该小组的成员包括来自每个区域的六个政府的代表以及五名区域协调员和来自两个东道国的代表。国际电联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名代表作为该小组的当然成员出席了会议。非小组成员政府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 在2005年6月27日和9月7日之间，该组又召开了三次会议，9月6日召开了一次半天的会议，该会议作为“特别会议”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此外，在2005年6月13日还就实施机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该磋商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
4. 在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文稿和针对未定案文展开的讨论的基础上，该组编制了相关草案。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收到的所有意见的汇编见WSIS-II/PC-3/DT-6 (Rev.2)号文件。对该组工作提交的文稿和未定案文的草案见该组的网站 www.itu.int/wsis/gfc。
5. 本文件的两个附件是针对WSIS-II/PC-3/DOC/08号文件中所含的《执行部分》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增加内容的当前版本。
 - 目前的第10段（包括 DT/2 (Rev. 3)和DT/6 (Rev.2) 号文件中的建议）将由新的第10至13段代替；
 - 目前的第11段（包括 DT/2 (Rev. 3)和DT/6 (Rev.2) 号文件中的建议）将由新的第14段代替；
 - 当前的第29段（包括 DT/2 (Rev. 3)和DT/6 (Rev.2) 号文件中的建议）将由新的第29至35段代替；
 - 针对 WSIS-II/PC-3/DOC/08号文件的当前案文可能会增加“新的”建议。

6. 这些文件提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可能的谈判基础。本小组建议，如果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将对此新案文进行一读，在一读期间可就案文提出进一步建议。在此之后，将发布第一章和第四章的新的合并案文，以供进一步谈判。

附件：用来替换《执行部分》第10、11 和29段的建议案文。

《执行部分》案文中要加入的“新的”建议

附件 1

关于替换突尼斯最后文件《执行部分》

第10、11和29段的建议

(注：全部案文置于方括号中)

【第一章：从原则到行动：一次关于可持续方案的峰会

第1-9段，见WSIS-II/PC-3/DOC/8号文件。

10. **我们承认**，在建设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发展社会的过程中，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决定，以实现帮助各国达到国际公认的发展目标的宏伟目标是其致胜的关键。

11. 为了在突尼斯阶段会议结束后确保实现峰会成果进程的可持续性，**我们同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就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建立一套跟进程序。该程序在各层面上可能包括以下要素：

- a) 实施；
- b) 评价；
- c) 政策辩论和讨论。

12. 在国家层面，在峰会成果的基础上，**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一个国家实施框架，并让民间团体和工商实体参与其中：

- a) 在适当情况下，国家信息化通信战略应成为包括扶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以帮助实现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包含的目标；
- b) 应通过更有效地共享和协调捐赠方信息，并通过分析和共享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的经验中汲取的最佳作法和教训，将信息通信技术全面纳入官方发展援助(ODA)战略之中；
- c) 应酌情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项目（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的项目）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上开展实施工作；
- d) 通用的国家评估报告应包含一个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组成部分。

13. 在区域层面：

- a) 经各国政府请求，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可开展峰会实施活动，在区域层面上交流信息和最佳作法，并促进有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政策辩论，着重实现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包含的目标；
- b) 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并在已批准的预算资源范围内，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可组织召开频次适当的区域性峰会跟进大会；
- c) **我们认为**，采用利益相关多方的手段并让民间团体和工商实体参与区域性峰会实施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14. 在国际层面：

- a) 在联合国系统中对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的实施应考虑到峰会文件的主题和行动方面；
- b) 根据其职责和能力，并在其各自主管机构的决定的基础上，同时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7/270B号决议，联合国各机构可在不同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之间促进活动的开展，以帮助各国政府开展实施工作。相关的促进活动可包括信息交流、最佳作法的共享和在发展公共/私营和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的过程中提供帮助。此类促进工作应在各机构已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开展；
- c) 在联合国机构间所开展的实施活动的协调方式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系统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现有作法加以确定。在峰会进程中，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获得的经验和开展的活动应最大可能地物尽其用；
- d) 对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活动的协调可实现信息交流并避免活动的重复开展；
- e) 应支持并鼓励建立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如国际电联领导的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连通世界”举措。

第四章：未来之路

第26-28段，见WSIS-II/PC-3/DOC/8号文件

29. 在国家层面上的评价和政策阐述是各国政府固有的特权。**我们认为**，由国内民间团体和工商实体参与政策辩论是至关重要的。
30. 应继续制定现实的国际业绩评估方法和基本标准（定性和定量），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以通过可在国际范围内比较的并已达成一致的统计指标框架跟进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其中包括采用一种综合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指标（数字机遇指标）的方法。
31. 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旨在提高可在国际层面上进行比较的信息通信技术统计数字的可用性。通过建立国际标准、定义指标以及在全球推动能力建设，为引入对信息社会的系统化和及时的国家监测提供有价值的输入意见。
32. 对与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的实施相关的活动的清点是评价过程中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
33.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大家庭为实施峰会决定而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将其作为向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和/或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34. 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7/270B号决议，在对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联合国主要大会和峰会的成果的跟进框架中组织讨论和政策辩论，并作为对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实施情况的审议程序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35. 在突尼斯峰会之后，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政策讨论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应确立相应的参与方式。

附件 2

在《执行部分》案文中要加入的“新的”建议

- 新的第 2A. 段** 我们呼吁各国议会采用必要的法律框架、批准资助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所需的预算和有效地监督政府对此类战略的实施工作，以创造有利于国家信息通信战略的环境。
- 新的第 6b3. 段**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鼓励实施良好的信息管理政策，以确保持续的可靠性和公共信息的可接入性；鼓励针对技术问题的老化建立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信息内容的生存和传输；
- 新的第 6b4. 段** 为子孙后代的福祉实现我们文化宝库的数字化；
- 新的第 6k3 v. 段**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帮助地方中小企业的产品和应用满足其特定的市场和文化环境的需求，并通过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新的第 6o. 段** 确保信息通信技术企业致力于对环境友好的生产流程和产品再循环以及正确地处置信息通信技术垃圾产品，并最大可能地减少利用和制造信息通信技术对人类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 新的第 6p. 段** 建设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并开发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由任何装置和任何人使用的业务；
- 新的第 6q. 段** 在信息通信技术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建立让学术界、社区、产业界和政府持续学习最佳作法的项目；
- 新的第 6r. 段** 持续关注并支持针对信息社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并特别关注青年和女性，以便为更广泛地支持经济作出更多贡献；
- 新的第 6s. 段** 为保护儿童和年青人免受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施加的虐待和剥削，将有关政策和自我监管、联合监管和其它有效的框架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
- 新的第 7B. 段** 我们亦赞赏有利于实现峰会目标的研究举措。应在各个层面上宣传和支持研究机构，并将其视作一个利益相关方。
- 新的第 30. 段** 我们建议设立世界互联网日。设立该日有助于逐年提高对这一全球设施的重要性的认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有助于提高对峰会所处理的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对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可为社会和各经济体带来的诸多可能性及用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不同方法的认识。

1